

新时代十年以来关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研究综述

刘鹏飞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 甘肃 酒泉 735000)

摘要: 新时代十年以来国内学者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的研究。综合而言, 主要从基础理论、法治体系与法律体系的关系、法治体系建设具体路径等几个层面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展开, 相关研究形成丰硕成果, 但不足之处也同时存在, 笔者通过梳理和分析, 为将来对此问题研究提供积极作用。

关键词: 法治体系; 研究成果; 研究综述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这个概念被提出, 学界对这一问题的研究从未停止, 为实践提供了丰富的理论资源。笔者通过梳理相关文献, 对进入新时代这十年以来的研究成果进行梳理和分析。从研究历程来看, 主要可以划分为三个时段: 第一个时段, 是2013年之前, 这个阶段为研究的起步阶段, 国内学者的发文量和著作量相对较少, 第二个时段, 是2013-2015年, 这一阶段发文量迅速上涨, 并且呈现连续走高的态势。将法治确立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 从依法治国进入到法治国家, 这是我们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追求更优治理模式的跨越式进步。第三个时段, 是2016年至今, 这一个时段, 发文量和著作量相较第二个时段上涨并没有非常迅速, 整体呈现波动增长的态势。

在对具体研究内容进行梳理、归纳整合的基础上, 以知网收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为关键词的文献数量为例, 基本概括三个方面的研究成果: 一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基础理论的研究; 二是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意义进行研究; 三是专项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的具体路径。

一、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基础理论的研究

在任何一项研究中, 基础理论的研究都作为先导为后续的实践建造稳固的根基。近年来, 我国学界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基础理论的研究, 基本上都是围绕内涵、属性和特征等方面展开, 笔者将围绕相关成果进行整理分析。

(一) 对“法治体系”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基本概念的研究

法治体系是一个现代法治国家的标志, 其重要性已经不言而喻。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骨干工程,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本身就是一个规模庞大, 要素众多, 内容庞杂, 体系完备的工程, 每一个环节、每一项制度都要缜密, 做到各要素协调一致, 否则对法治总体制度的正常运转都会造成影响。基本概念的阐述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前后都有学者在成果中提及, 从一般的法治视角来看, 目前国内学者基本能对法治体系的内涵达成共识。

张文显教授认为, 法治体系代表这个国家法治运行具有严密的结构、各个环节衔接协调、运转高效的状态, 也是一种能够体现有效实现法治的价值理念。江必新认为, 在理论研究的过程中,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内涵, 主要是指在符合中国国情和实际的前提条件下, 反映中国人民的意志和社会主义本质的法治要素、法治结构、法治功能、法治进程为核心的有机综合体。殷啸虎学者认为法治体系应是“国家法体系”和“党内法规体系”的结合。

(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与法律体系的必然关联研究

经过了一段时间的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积累, 提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应重视“法律体系”与“法治体系”的关系。

李玉基教授认为, 法律体系是一个逻辑起点和起步阶段, 也是一个规范和保障法治体系能够有效运行的前提和基础。吕廷君学者认为, 按照一定逻辑构成法治体系的‘法制要素’, 需要满足两个条件: 一是主体和框架能够构建法治体系; 再有就是法治的各个要素之间要有一个关联性。

二、关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意义研究

法治之“义”在于通过法律治理国家, 法治体系则植根于法治实践中, 体现法治之实, 推动法治之行。我国学者们对于这项重要举措建设的重大意义同样研究颇深, 其内容主要集中在以下两点:

一是从我国的发展整体上体现的重大意义的研究。张文显教授认为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法学理论的新概念、新思想, 新纲领。王伟昌学者认为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也使我国法治建设的性质更加明确、方向更加明确。

二是从我国法治建设的某一方面与法治体系建设相结合进行重大意义的研究, 使各个领域更加理解和配合法治的全局性, 也预防法治体系建设成为一个封闭的系统。莫纪宏提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在这个过程中需要利用静态的概念, 把法治规范体系在实践中表达。”这就需规范体系和法治体系建设研究相结合, 才能更加有利于法治的快速推进。

三、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内容构成的研究

在梳理研究成果的过程中可见, 我国学者们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的研究, 相对差异不大, 通常认为法治体系的内容包含“五大体系”。这里所说的“五大体系”也就是通常我们熟悉的五大法治体系, 但通过梳理和分析部分研究成果, 发现不同学者对于“五大体系”的表述不同。有些学者认为“五大体系”作为支柱, 支撑法治中国大厦; 有些认为“五大体系”在法治中国的建设中起到夯实基础的作用。以张文显教授为代表的部分学者认为除“五大体系”外, 还可以对法治体系的内容有所补充。江必新认为, 法治体系本身就是一个系统, 是我们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部分, 一方面它是由众多要素组成, 另一方面它并不等同这些要素的简单相加, 要素之间相互独立又相互影响, 通过特定的科学的组织和安排, 完成特定的总体功能。

笔者认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涵盖世界观与方法论、中国特色与世界特色、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等多方面内容, 内容上既相互连贯又相互制约, 是一个涵盖政治性、理论性、社会性、实践性等多方面内容的完整体系。

四、关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具体路径的研究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一个统领性的概念, 结合我们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百年历程, 以及国内学者总结的经验, 现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具体路径总结如下:

(一) 结合我国历史背景,以现实为基础开展系统工程

第一,促进现有法律规范体系更加完备。法治体系建设要打好基础,需要完备的法制体系。我国的法律体系现存问题相对明显,如法律规范多,但部分重点领域立法依然确实;或系统性、协调性不足,导致中央和地方、地方和地方法律规范无法协调使用。针对以上问题,一方面应合理规划立法,制定反映规律、符合民心且顺应潮流的法律规范;另一方面,要提高立法质量,以全局思维的自觉推动法制协调发展。

第二,提升法治实施体系的效能。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深化依法执政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各个环节的普法和法制宣传教育制度,让广大的人民群众感受到“书本里高不可攀的法律”转变为“行动中切实可用的法律”,在争议出现时感受到公平正义,维护法律的权威,体现出法律的生命力。

第三,健全法制监督体系。人民赋予的权力应始终为人民服务,根据《决定》提出的构建严密的监督体系的目标,首先要“严”,在关键领域严厉执纪问责,构建明确的有针对性的监督制度应对重点领域;其次要“密”,制定和完善各类监督法律和党内法规,与监察法律法规配合形成协同高效,运行有序的法治监督体系。

第四,强健法治保障体系。使我们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和保障更加坚强有力,必须坚持完善党领导立法、保证知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制度。在这一点上,笔者认为张文显教授将“人才强法”纳入强健有力法治保障体系的重要环节十分必要。受过良好的、专业的训练,且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和生活经验的人才与专家,才能够处理相当复杂的法律相关事务。

第五,完善党内法规体系。党内法规制度要有完备的内容,结构要科学严密,形式要规范,标准要有价值公正性。所以,健全党内法规制度,要立足长远,加强顶层设计,同时注意党内法规与宪法、法律的衔接,为建设法治制度提供坚强保证。

(二) 遵循科学规律,保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的有机统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最明显的特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应该要促成这种“三统一”的局面。推动系统工程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三)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一体建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运行机制,“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学者廖奕在其研究成果中提到,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三位一体建设,不仅对释放和增强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大影响,对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也发挥重要作用,只有三者同步推进,才能相互补充,相互促进,实现法治国家这个根本目标。

五、对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的几点认识

进入新时代,我国学界涌现出的大量学术成果,都为我们展示了一幅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壮丽图景。无论是从基础建设,还是内容构成,再到实践途径,都为我国的法治体系建设实践提供了具体的思路。笔者通过对研究成果的梳理,归纳出如下认识:

(一) 研究成果所具备的特征

首先,研究目的相对一致。我国学者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的具体内容和实现路径进行了研究。例如张文显、王伟昌、江必新等学者的研究成果均在基础研究上提出了具体的路径办法。

其次,研究成果的内容呈逐步深入状态。进入新时代以来,我国学者们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的研究,总体上经历出一个从宏观到微观,由表及里、不断深入地研究历程。研究成果的形态,基本以论文为主,通过梳理文献可以发现,早期简单地以分析政策理论,到后期与部分不同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其他法治体系进行比较研究,再到以我国法治体系建设的具体进程、部分法律规范或规章制度、法治文化等具体内容结合进行细节性研究。总体来看,随着研究的广度与深度不断加强,我国学术界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研究的热情从未停止,不断为我国的法治体系建设注入鲜活的内容。

再次,研究态度相对客观。我国学者在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的过程中,秉持着客观、科学的精神观察和分析我国的国情和党情,从我国法治体系建设的历史进程以及发展现状入手,总结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独特性,针对此提出相应观点与见解。

(二) 研究成果的仍然存在部分不足之处

新时代以来,我国学界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的研究涌现出了大量的学术成果,为我们展现出一幅全面的建设图景。但与此同时我们也应当正视现有研究仍然具有不足之处,总结如下,为将来进一步研究提供可靠切入点:

第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研究有待夯实。从研究成果来看,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部分概念的具体内涵和基础理论研究关注度仍然不足,基础理论的研究深度亟待增强,为进一步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提供理论素材。如继续完善法律体系,为法治体系的构建夯实基础,立足国情解决科学立法难题,并运用整体思维完善立法的整体协调性,提升立法质量。

第二,研究视角可与时俱进。进入新时代,我国学者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研究热情高涨,但多从基础理论研究和部分内容具体内涵分析出发,对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研究关注度仍然不够,研究理论能否与当前我国具体国情和国情契合,以及与实践结合是否融洽,需进一步做研究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提供素材,立足于我国国情,结合相关理论研究和实践热点,为我国法治建设建言献策。

第三,研究成果的理论自信可进一步树立。以现有的成果来看,目前我国学界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研究中呈现一些对于本土理论自信心不足的现象,部分理论略显脱离具体国情,仍然存在一些守旧的情况,这并不利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的研究与将来的实践发展。

参考文献:

- [1] 张文显.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J]. 法学研究, 2014, 36 (06): 13-19.
- [2] 江必新. 怎样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N]. 光明日报, 2014-11-01 (001).
- [3] 殷啸虎, 何家华.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再探讨 [J]. 上海政法学院学报 (法治论丛), 2018, 33 (02): 73-88.
- [4] 李玉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法治体系的内涵 [J]. 西部法学评论, 2014 (06): 1-2.
- [5] 魏治勋. 从法律体系到法治体系——论党的十八大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基本建构 [J]. 北京行政学院学报, 2013 (01): 7-12.
- [6] 殷啸虎, 何家华.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再探讨 [J]. 上海政法学院学报 (法治论丛), 2018, 33 (02): 73-88.